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0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金宏先生
- 7.会议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751,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4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5%。
  -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7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反对1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8,4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12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5%;反对1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 四、关联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6,654,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段振波、邓娟娟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1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重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赫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达(香港)”)及山东赫达集团(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达(香港)控股”)在泰国设立赫达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同)。公司将通过上述主体最终投资建设泰国20万吨/年家用电PCM彩色涂层钢板生产项目,建设家电用PCM彩钢钢板生产线及配套加工中心。
- 2.拟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以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与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3.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香港、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且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推动公司海外产业发展进程,快速响应客户本地化需求,同时,依托公司国内钢材采购平台及联营公司米特赫达(山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赫达(香港)及赫达(香港)控股在泰国设立赫达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将通过上述主体最终投资建设泰国20万吨/年家用电PCM彩色涂层钢板生产项目,建设家电用PCM彩钢钢板生产线及配套加工中心。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12,

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以公司自有(自筹)资金出资,投资款主要用于厂房租赁、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与泰国、香港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审批/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赫达(香港)及赫达(香港)控股在泰国设立赫达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建设泰国20万吨/年家用电PCM彩色涂层钢板生产项目,建设家电用PCM彩钢钢板生产线及配套加工中心。本次投资款主要用于厂房租赁、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相关资金将在限范围内分期审慎投入,本次投资也将根据泰国项目实际生产运营需要、当地注册实缴资本需求等情况分批缴纳。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赫达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Head Met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乍东海岸工业区四区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家电用PCM彩色涂层钢板。  
股东:赫达(香港),持股95%;赫达(香港)控股,持股5%。

(三)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万吨/年家用电PCM彩色涂层钢板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家电用PCM彩钢钢板生产线及配套加工中心
建设地点	泰国罗勇府乍东海岸工业区
投资方	赫达(香港),持股95%;赫达(香港)控股,持股5%
项目总投资额	12,000万元(包括厂房租赁、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
建设期限	24个月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尽调等相关工作,后续将进行项目ODI审核等工作。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出海业务布局,是在综合实质业务需求、地缘政治格局等多方面因素做出的战略决策。拟投资建设的家电用PCM彩色涂层钢板生产项目契合家电需求,顺应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响应国内家电企业“产业出海”的战略性举措,能够大幅提升客户供应链响应效率及供货安全性,并凭借本土化生产优势,抢占未来家电新增产能带来的增量需求。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是实现公司海外产业布局及业务拓展的重要途径,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在海外业务的服务水平及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香港、泰国等地的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泰国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上述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当地的法律体系、行政政策等,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在促进业务开拓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应对及控制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综合产业园
- 4.法定代表人:张春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6	81,768.07
负债总额	26,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6,403.04	54,045.36
资产负债率	31.81%	33.91%
营业收入	36,464.77	97,388.14
利润总额	1,209.98	346.17
净利润	1,209.98	346.17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情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邮电费、杂费、信信项下受委托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的主合同约定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约定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需在债务提前到期前,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均为人民币40,971.8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3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额均为人民币43,511.0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市力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鸣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鸣公司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 力鸣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获悉股东力鸣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平仓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市力鸣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9月27日	科学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5%	1.17%	为力鸣公司质押融资

2.力鸣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江门市力鸣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48,120,000	53,120,000	46.17%	12.41%	0	0	0	0	0	0
LEKUN INTERNATIONAL INC	78,689,500	18.27%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51,600	46.25%	48,120,000	53,120,000	27.42%	12.41%	0	0	0	0	0	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9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

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3.07%,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3.07%,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嘉翔、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则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累计涨幅63.07%,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运营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言论,公司存在被借壳的准备或其他导致控股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3.07%,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3.07%,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嘉翔、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则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累计涨幅63.07%,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运营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言论,公司存在被借壳的准备或其他导致控股